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1-0220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5 月 07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16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5 月 17 日

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1〕16 号

吉林大学第一医院:

你院《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关于变更医院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请示》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及你院提交的吉林大学文件《关于刘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》(校发〔2020〕456 号),同意你院医疗机构法人和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刘彬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